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救再字第64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照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暨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可知當事人未經申請准予法律扶助，而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事由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年收入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家中尚有七旬老母親待奉養，存款亦僅有1元，無力支付應徵繳之訴訟費用裁判費。此外，尚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資力清償，亦無財產、所得、股票或存款可供執行。且由於聲請人無業，無收入，無財產可供擔保，諮詢銀行行庫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絕予以信用借貸。另聲請人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、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、114年度救字第166號、114年度救字第198號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聲請人的無資力狀態事實，在上開裁定均有明確釋明，且仍持續繼續存在。又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22日府授社助字第11402767361號公告該市000年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萬6,431元，聲請人資力未達，維持基本生

活困難，無餘裕支應相關訴訟費用，祈請惠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核卷附聲請人提出之資料，僅足以顯示其部分財產或財務情況，尚不能釋明全部資力之實際狀況。故聲請人主張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乙節，無從憑認信實可採。再者，聲請人並未提出本院轄區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且其就聲請訴訟救助之事件未經申請准予法律扶助，亦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115年4月28日法扶中字第1150000112號函復本院屬實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非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學晴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